

应善良福利基金会

捐赠助学金工作的原则和要求

2016-3

应善良福利基金会（以下简称“应善良”）本着“扶贫救灾,雪中送炭”的宗旨和情系祖国、惠及教育、振兴中华的目标,以培养年轻学生奋发进取、勇于奉献和助人为乐的优秀品德为目的,在部分大学设立“应善良助学金”,愿无偿捐赠帮助部分家境困难、品学兼优的大学生完成学业。

按照“应善良”捐赠的宗旨,为做好“应善良助学金”工作,充分发挥助学金的作用,具体原则和要求如下:

一、“应善良”愿选择富有诚信的省级侨办直接负责管理落实,筛选能真诚与“应善良”合作,真心实意、实事求是、认真负责做好“应善良助学金”各项具体工作的大学,并对设有师范、农业、医科专业的大学优先考虑。享受“应善良助学金”的学生中就读师范、医科、农业专业的学生应占有相当的比例。

二、“应善良助学金”须由省级侨办指派责任心强专人负责此项工作,受赠大学的领导也能高度重视,并选派专人负责,做好日常工作。

三、评审工作原则和要求,应坚持公开、公正、公平原则,严格按照“应善良”下达的名额推荐,做到大学、分校两级公示制度,广泛收集和听取广大师生的意见,及时收集学生反映的意见和问题,并向省级侨办和“应善良”上海办事处汇报其坚持公开、公正、公平的评审工作情况。

四、受助学生申请条件:

- 1、本年度新入学的全日(四年)制本科大学生(医科大学也只捐赠4年)。
- 2、热爱祖国,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,思想进步,品德优良,操行综合分在良好以上;

3、自觉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，遵守大学生守则和学校规章制度，助人为乐、生活俭朴，无任何违法违纪现象和其他劣迹行为；

4、自强不息，奋发向上，刻苦学习，学年个人达标综合考评成绩良好以上；

5、因家庭经济困难，难以支付最基本的学习、生活费用的。

五、受助学生审批程序

1. 受助学生本人书面提出申请；持本人居住地（乡镇或社区街道）出具的家庭经济困难的证明书向所在班、系（部）分校提出申请，并填写《应善良助学金审批表》一式三份，省级侨办、大学与“基金会”各执一份备用。

2. 先由班、系（部）分校对申请“应善良助学金”的学生进行初审，后由大学综合评审（主要包括学生的家庭经济情况和申请者德、智、体等方面），凡被确认符合申请条件的，向省级侨办报送拟资助学生的有关材料，由省级侨办综合审核。

六、设立“应善良助学金”大学的工作操作顺序

1、省级侨办向“应善良”推荐在“×××大学”设立“应善良助学金”指标的申请，并报送所选定的“×××大学”的资料。【加盖省级侨办的公章】

2、经“应善良”上海办事处讨论，报告香港应善良福利基金会审批下拨指标。

3、“应善良”上海办事处通知省级侨办——香港应善良福利基金会审批在“×××大学”设立“应善良助学金”的决定。

4、“×××大学”正式向省级侨办提出20××年级“应善良助学金”的申请报告。省级侨办根据“×××大学”所提出的申请报告表示愿为做好20××年级“应善良助学金”担当该捐赠项目的“鉴证方”，然后会同被选定的“×××大学”正式向“应善良”递交“×××大学”20××年级“应善

良助学金”申请文函。【所有文函均须加盖省级侨办和该大学的公章】

5、“应善良”上海办事处讨论，上报香港“应善良”批准后通知省级侨办可签订《捐赠助学金意向书》

6、新学年开学启动评审工作：

(1)省级侨办和大学共同组建《应善良助学金领导小组》、《应善良助学金评审委员会》、拟定《应善良助学金工作条例》。

(2)按应善良助学金捐赠原则和要求与大学的《应善良助学金工作条例》之规定评选出受助学生并在校区内张榜公示受助学生的名单、经校方与省级侨办审核合格后，组建《应善良助学金执行监管小组》、报送“应善良”。

(3)经“应善良”审核通过，即通知省级侨办会同学校下发《关于批准×××大学发放应善良助学金的决定及选定学生的名单》。

7、备齐《捐赠助学金意向书》提示的所需文书到上海签订《捐赠助学金协议书》。

①《应善良助学金领导小组》【由省级侨办领导和大学领导共同组成】，

②《应善良助学金评审委员会》【由省级侨办领导和大学领导共同组成】，

③《应善良助学金工作条例》，

④《应善良助学金执行监管小组》【由省级侨办领导、大学领导和受助学生代表共同组成】，

⑤《关于批准×××大学发放应善良助学金的决定及选定学生的名单》，

【以上五项需同时加盖省级侨办和大学的公章】，

⑥《捐赠助学金协议书》【一式六份】，

⑦ 《受助学生签名样本》，【加盖大学的公章】，

⑧ 提供在校区内张榜公示并有学生观看的照片，

⑨ 受助学生的申请材料，【学生本人申请、学生原籍乡镇一级出具的贫困证明、审批表各一份】务必在签订《捐赠助学金协议书》之前尽早邮寄“应善良”上海办事处予以审核。

8，“应善良”批准受助学生的名单后，由省级侨办与大学会签下发《关于批准×××大学发放受助应善良助学金名单的决定》文件和由受助学生代表参加的《应善良助学金执行监管小组》、《受助学生签名样本》等有关材料，报“应善良”备案。

9，备齐《捐赠助学金意向书》所需文件和材料到应善良福利基金会上海办事处签订《捐赠助学金协议书》。

七、几项具体规定

1. 为确保“应善良助学金”专款专用，“应善良”将助学金汇交省级侨办或经省级侨办同意汇入受赠大学，由省级侨办全面监督使用。

2. “应善良助学金”每学期发放一次，如“应善良”无暇派代表前往发放，则有省级侨办协同受赠大学在收到（助学金）汇款的30天内将助学金发放到受助学生的手中，并将公开发放仪式的现场照片报送“应善良”。

3. 尽量避免发放现金，有条件的大学可专设（助学金）银行消费卡，尽力掌握受助学生的消费。

4. 应设立由部分受助学生代表参加的“应善良助学金执行监管小组”实施群众监督。

5. 受赠大学有关部门应做好受助学生的思想教育和管理工作，坚持每学期通过省级侨办向“应善良”书面报告受助学生的学业成绩及个人品德操行表现报告单。

6. 受助学生获得资助后，因故退学以及不思进取，学习成绩明显下降（二门学科经补考不及格）或严重违规违纪、生活不勤俭且屡教不改者，经省级侨办调查了解属实，又经学生签字认可后，可将停发其助学金的理由和学生签字认可的材料报“应善良”批准停发其助学金。所缺名额，务必根据“申请条件和评审顺序”公开更换受助学生的名额。

7. 受赠大学应经省级侨办认可向“应善良”提供一份《受助学生签名样本》以便“应善良”核对每次发放助学金签收实情。其他有关事宜，请认真阅读《捐赠助学金意向书》、《捐赠助学金协议书》，严格按条款执行。

8. 凡大学向“应善良”所报的材料和联系事宜，均须通过省级侨办签署和批准，严格按程序办理一切事项。

9. 本年度内不来应善良福利基金会上海办事处签协议书（如申请 2016 级助学金，须在 2016 年 12 月底前不来我会上海办事处签订《捐赠助学金协议书》的，作自动放弃该年级助学金的捐赠。

注：如合作成功，省级侨办和“×××大学”可根据上述之“六”设立“应善良助学金”大学的工作操作顺序，逐年由省级侨办和大学向我基金会提出延续下一年度“应善良助学金”的申请，所需申请文函和工作程序等均按照本《原则和要求》办理。

附：《应善良助学金审批表》

“应善良助学金”审批表

大学名称: _____ 学号: _____

学生姓名		出生年月		免冠 照片	
身份证号		性 别			
籍 贯	民族	手机号			
家庭地址			邮 编		
入学时间		学制几年		专业	
入学前享受减免学杂费情况					
家 庭 主 要 成 员	姓名	关系	社会职业近况	年收入（元）	
申 请 资 助 理 由	申请人签名: _____				
班委会讨论意见			院系意见		
班主任（签名）			院系主管领导签名: _____ 公章		
大学意见			省级侨办意见		
大学主管领导（签名）: _____ 公章			省级侨办主管领导（签名）: _____ 公章		